

人力仲介考試用書

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

郭炳昌 編著



人力仲介考試用書

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

郭炳昌 編著

•著作財產權所有•翻印必究•

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

編著者：郭 炳 昌

發行人：廖 雪 鳳

發行所：千華出版公司

地 址：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2 樓

電 話：(02)3952248 • 3952249

傳 真：(02)3962195

郵 撥：第 01010213 號 本公司帳戶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3388 號

印 刷 所：雨 利 美 術 印 刷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82 年 1 月 15 日 初版

定 價：190 元

ISBN 957-624-291-6

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 目錄

第一章 就業服務法	四
-----------	---

壹、重點整理	四
--------	---

貳、是非題	一八
-------	----

參、選擇題	二三
-------	----

肆、問答題	二五
-------	----

第二章 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三五
------------------	----

壹、重點整理	三五
--------	----

貳、是非題	四〇
-------	----

參、選擇題	四二
-------	----

肆、問答題	四
-------	---

第三章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四九
---------------------	----

壹、重點整理	四九
--------	----

貳、是非題	五七
-------	----

參、選擇題	六一
-------	----

肆、問答題	六三
-------	----

第四章 勞動基準法	七〇
-----------	----

壹、重點整理	七〇
--------	----

貳、是非題	八四
-------	----

參、選擇題	九六
-------	----

肆、問答題	一〇六
-------	-----

附錄一：歷年特考「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規」試題	一二一
------------------------	-----

附錄二：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	一二五
-----------------	-----

一、就業服務法	一二五
二、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	一四〇
三、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一四七
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一五八
五、省（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	一七〇
六、就業安定費繳納辦法	一七三
七、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一七七
八、勞動基準法	一八七
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二〇三

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 目錄

第一章 就業服務法	四
-----------	---

壹、重點整理	四
--------	---

貳、是非題	一八
-------	----

叁、選擇題	二三
-------	----

肆、問答題	二五
-------	----

第二章 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三五
------------------	----

壹、重點整理	三五
--------	----

貳、是非題	四〇
-------	----

叁、選擇題	四二
-------	----

肆、問答題	四五
-------	----

第三章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四九
---------------------	----

壹、重點整理	四九
--------	----

貳、是非題	五七
-------	----

參、選擇題	六一
-------	----

肆、問答題	六三
-------	----

第四章 勞動基準法	七〇
-----------	----

壹、重點整理	七〇
--------	----

貳、是非題	八四
-------	----

參、選擇題	九六
-------	----

肆、問答題	一〇六
-------	-----

附錄一：歷年特考「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規」試題	一二一
------------------------	-----

附錄二：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	一二五
-----------------	-----

一、就業服務法	一二五
二、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	一四〇
三、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一四七
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一五八
五、省（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	一七〇
六、就業安定費繳納辦法	一七三
七、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一七七
八、勞動基準法	一八七
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二〇三

第一章 就業服務法

壹、重點整理

※一、制定就業服務法之目的為——

- (一)促進國民就業。
- (二)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

※二、就業服務法重要名詞定義——

(一)就業服務：指協助國民就業及雇主徵求員工所提供之服務。

(二)就業服務機構：指提供就業服務之機構。其由政府機關設置者，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其由政府以外之私人或團體所設置者，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三)雇主：指聘、僱用員工從事工作者。

(四)中高齡者：指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國民。

三、就業服務法對於國民選擇職業之規定——

(一)國民有選擇職業之自由。但為法律所禁止或限制者，不在此限。

(二)國民具有工作能力者，接受就業服務一律平等。

(三)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五官、殘障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四、就業服務法上所稱主管機關為——

(一)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二)在省（市）為省（市）政府。

(三)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五、就業服務法共有——七章七十條。

六、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

(一)組成分子：主管機關得聘請勞工、雇主、政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

(二)任務：研議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

七、主管機關定期舉辦在職訓練之目的——

為增進就業服務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識及工作效能。

八、就業服務機構及其人員，對雇主與求職人員之資料，除推介就業之必要外——不得對外公開。

九、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由何者訂定——中央主管機關（即勞工委員會）。

一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收費原則為——

(一) 以免費為原則。

(二) 但接受雇主委託招考人才所需之費用，得向雇主收取之。

一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如何輔導就業服務——

(一)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求職人及雇主申請求職、求才登記，不得拒絕。但其申請有違反法令或拒絕提供為推介就業所需之資料者，不在此限。

(二)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求職人為生活扶助戶者，其為應徵所需旅費，得酌予補助。

(三)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蒐集、整理、分析其業務區域內之薪資變動、人力供需及未來展望等資料，提供就業市場資訊。

(四)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協助國民選擇職業或職業適應，應提供就業諮詢。

(五)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其業務區域之學校應密切聯繫，協助學校辦理學生職業輔導工作，並協同推介畢業學生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後輔導工作。

(六)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輔導缺乏工作知能之求職人就業，得推介其參加職業訓練；對職業訓練結訓者，應協助推介其就業。

(七)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失業保險實施後，對申請失業給付者，應推介其就業或參加職業訓

練。

一二、政府如何促進就業——

(一) 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

(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地區間人力供需平衡及失業保險之實施，應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

地方政府對前項資訊網之建立，應予配合。

(三) 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循縮減工作時間、調整薪資、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以避免裁減員工；並得視實際需要，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辦理創業貸款或加強實施職業訓練等輔導措施。

(四)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主動爭取適合殘障者及中高齡者之就業機會，並定期公告。

(五) 主管機關為輔導因妊娠、分娩或育兒而離職之婦女再就業，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職業訓練。

(六) 主管機關為協助殘障者適應工作環境，應視實際需要，實施適應訓練。

(七)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殘障者就業後，應辦理追蹤訪問，協助其工作適應。

(八) 雇主依法資遣殘障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

住址、擔任工作及資遣事由，向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報。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獲前項通報資料後，應依離職殘障者工作能力，協助其再就業。

(九)省(市)、縣(市)政府應將轄區內生活扶助戶中具工作能力者，列冊送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與當地役政機關密切聯繫，協助推介退伍者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十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與更生保護會密切聯繫，協助推介受保護人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十二)各級政府為促進國民就業，應按年編列預算，依權責執行本法規定措施。

中央政府得視地方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十三)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七日前，列冊向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報。

※一三、主管機關針對那些自願就業者，應訂定計劃，致力促進其就業——

(一)負擔家計婦女。

(二)中高齡者。

(三)殘障者。

(四)原住民。

(五)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一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何機關訂定——

中央主管機關（即勞工委員會）制定之。

※一五、私立就業服務機關得經營何種服務業務——

(一)職業介紹或人才仲介業務。

(二)接受委託招募員工。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

※一六、推介就業或招募員工，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二)欺騙或提供不實之勞動條件。

(三)留置求職人國民身分證或違反求職人之意思留置其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扣留求職人之財物。

(五)利用推介就業或招募員工之機會，使求職人為一定之交易行為，而從中謀取不當利益。

(六)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或其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

(七)使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一七、外國人聘僱及管理原則為——

(一)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二) 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一八、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何者為限

(一) 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四) 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五)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 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 家庭幫傭。

(八) 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九) 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

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一九、外國留學生從事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

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十二小時。

二〇、雇主聘僱左列外國人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且免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及保證金——

(一)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二)獲准居留之難民。

(三)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居留滿五年，品行端正，且有住所者。

二一、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之期間——

最長為二年，期滿後如有繼續聘僱必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展延以一年為限。但聘僱從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規定工作者，其聘僱許可之期間最長為一年，雇主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二二、雇主對聘僱之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並由警察機關處理之——（一定考！）

(一)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者。

(二)僱傭關係消滅者。

(三)聘僱許可期間屆滿者。